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刘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璞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罗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廖志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张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程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周江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袁业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罗忠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4.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是第3、4、5、6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5.第5、6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层。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刘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璞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罗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廖志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张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程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周江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袁业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罗忠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带来的财务数据变动系会计核算方法调整带来的阶段性账面影响，不反映公司实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变化。

2.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短期财务波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Qudian Inc.(以下简称“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前，子公司国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香港”)对该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核算；本次变更后，国盛香港对该项股权投资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一)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国盛香港取得趣店5%的股权。受趣店回购股份影响，截至今年6月末，国盛香港持有趣店的股份比例约为7.87%。鉴于国盛香港前期向趣店委派一名董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该项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核算。

2025年9月，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拟改变对趣店的核算方式，后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计量。

1.公司已决议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依法依规适时处置所持有的趣店股票。

2.国盛香港不再向趣店委派董事且函告趣店未来不再谋求派出董事参与其经营管理。

3.公司管理趣店股权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来源主要为处置股权所得。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国盛香港对该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核算。

2.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国盛香港对该项股权投资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变更日期

自2025年9月26日起执行。

二、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应当将所持趣店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四条及第十八条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按9月25日趣店收盘价4.45美元/股计算，该会计处理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利润总额减少108,030,556.70元，所得税费用增加40,096,494.10元，净利润减少148,127,050.80元。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对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适用期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

二、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2万元，按月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

本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拟修订)》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同意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刘朝东先生、李璞玉女士、罗新宇先生、廖志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袁业虎先生、罗忠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业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简历详见附件。

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朝东先生

刘朝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处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刘朝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璞玉女士

李璞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江西省高速集团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等职务。

李璞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罗新宇先生

罗新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财务审计科副科长，江西省交通技工学校财务审计科负责人，江西省交通技工学校财务审计科科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

罗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廖志花女士

廖志花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兼任江西省智行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廖志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张璟先生

张璟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庐山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副部长，江西省财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现任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江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稀土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罗希先生

罗希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财务部会计，江西省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项目经理、副经理、风控总监，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总监，江西省江投基调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罗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程迈先生

程迈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项目助理，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等职务。

程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周江昊先生

周江昊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周江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袁业虎先生

袁业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理财学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资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袁业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罗忠洲先生

罗忠洲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投行部业务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投行部副总经理，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系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兼任上海龙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罗忠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适时处置所持有的1267万股Qudian Inc.(以下简称“趣店”或“QD”)股票。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QD股价等情形实施本次处置事项，最终出售数量以及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趣店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场行情通过美国纽交所允许的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趣店股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经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处置事宜将在董事会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201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3.75亿元购买取得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时代”)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北京快乐时代5%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2016年12月，北京快乐时代搭建境外上市的协议控制架构(VIE)，重组架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香港”)取得北京快乐时代境外控股主体趣店发行的15,088,284股股份。2017年10月，趣店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Q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Qudian纽交所上市及公司出售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截至目前，国盛香港持有趣店股票1267万股，最新持股比例约为7.87%。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情况

趣店是一家面向消费者的科技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董事会主席为罗敏；该公司于2017年10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盛香港持有趣店1267万股股票，持股比例约为7.87%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国盛香港外，还有罗敏(持股40.2%)。

QD经审计的2024年总资产为12,464,227,285.00元，总负债为1,172,798,255.00元，净资产为11,291,429,030.00元，营业总收入216,428,374.00元，净利润为91,731,395.00元。未经审计的2025年半年度总资产为12,749,496,000.00元，总负债为1,170,730,000.00元，净资产为11,578,766,000.00元，营业总收入29,279,000.00元，净利润为461,867,000.00元。

(以上财务数据等来源于QD官网及其公布的财务报表)

三、处置方案

1.方式：通过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出售趣店股票。

2.数量：不超过公司持有的1267万股趣店股票。

3.价格：根据出售时市场价格确定。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场行情通过美国纽交所允许的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趣店股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经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

四、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参股公司股权(股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主业，以及有效规避证券可能的市场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处置股权资产的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拟处置股权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3: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陆籁侃、欧阳罗、胡正、罗希、周江昊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是议案2、3、5、6在股东大会表决生效的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会议同意提名刘朝东先生、李璞玉女士、罗新宇先生、廖志花女士、张璟先生、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袁业虎先生、罗忠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可，确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朝东先生、罗希先生、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关联董事周江昊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适时处置所持有的趣店股票不超过126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参股公司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